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

郑政〔2016〕16号 2016年5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正确处理我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耕地资源的关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7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管控性保护，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先导、调控和统筹作用，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各区域、各行业发展用地。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本行业规划时，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要求相衔接；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要作相应调整。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涉地事项，要按照“国土先行”的要求，首先考虑保护耕地。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进行选址，坚决杜绝建设项目违反规划随意选址占用耕地；可能造成耕地污染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远离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规划部门在确定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前，应当书面征求国土资源部门的意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确需调整规划的，必须严格

按照规定的权限启动规划修改程序。

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政策。市国土资源部门在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应当综合考虑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依规用地等因素。对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不落实的县（市、区）、开发区，相应减少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对土地利用粗放浪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县（市、区）、开发区，相应扣减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二、实行约束性保护，严格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的基本农田划定部署和要求，以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落实城市周边、交通沿线优质耕地划定为基本农田工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保护面积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指标，总体质量等别不得低于划定前的平均质量等别，集中连片程度应有所提高。

各县（市、区）、开发区不得借基本农田划定或者建立数据库之机，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降低基本农田的质量标准。

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除国家及省重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对符合法定

条件确需占用和改变基本农田的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并将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补划为基本农田。

### 三、实行补救性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占用耕地单位必须全面履行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项目用地预审时，建设单位必须提供补充耕地或补划基本农田初步方案，并对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作出安排；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时，建设单位必须提供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方案，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规定。国土资源部门在用地预审和报批审查时，严格审查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相当。

对暂时难以落实“占优补优”规定的国家、省级大型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耕地质量等级相差不超过一等的，可由承担补充耕地责任的县级政府做出“占优补优”书面承诺，承诺时限不得超过1年，并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承诺到位。国家、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要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按要求做好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的耕地不得低于占用前的耕地数量和质量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的耕地质量建设规划，加大补充耕地资金投入，通过采取工程技术措施等方式，将低等级的耕地整治为高等级的耕地。建立完善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鼓励、支持因地制宜开展秸秆快速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工作，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推广深耕深松技术，构建合理耕作层，实施测

土配方施肥，提高资源利用率；采取地力定向培育、强化土壤投入品监管、有效管理污肥污水施用等措施，预防和消除土壤污染。

### 四、实行建设性保护，有效开展土地整治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和国家、省实施的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积极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对耕地、未利用地、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力争按照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建设标准，建设成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制度。国土资源和农业等部门要对已竣工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积极引导农民进行种植业生产，防止出现土地撂荒或被建设占用。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对各类土地整治项目质量、进度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后期管护等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将督导结果在全市通报。

### 五、实行倒逼性保护，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各类建设项目要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非耕地。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耕地的，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减少占用耕地。

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巩固“空心村”、砖瓦窑厂和工矿废弃地整治成果，加大农村闲置地、荒坡地、废弃地以及低效利用土地的清理盘活力度，对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和空置住宅进行清理处置，引导农民居住向中心村镇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实现耕地增加、用地节约、布局优化、要素集聚的目标。

持续开展闲置国有建设用地清理处置，推

进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缓解建设占用耕地的压力。对闲置建设用地确实无法开工建设的,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和政府依法收回、收储等途径及时处置、高效利用。

#### 六、实行惩治性保护,严格土地执法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乡(镇)办和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责任机制的意见》(豫办发〔2014〕25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土地执法监管的意见》(郑发〔2011〕25号)规定,认真落实土地动态巡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完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联动处置和移送移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国土资源部门与公安、监察、财政、规划、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依法严格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持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定期对重大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对辖区1个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10%以上,落实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不力、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任务或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乡(镇)办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辖区1个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严重的,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

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增建设用地报件受理与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挂钩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112号)的有关规定,对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乡(镇)办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

#### 七、加强部门联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节约集约用地、土地执法监管等耕地保护各项任务负总责,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强化部门共同责任。市、县两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

国土资源部门要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细化分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建立完善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管护体系,加大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农业部门要做好耕地地力管理工作,加强耕地地力提升、质量监测等工作,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严格管理、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地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同时积极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涉土资金,重点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

环保部门要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时

掌握和反馈全市耕地环境状况，积极探索对受污染耕地进行修复治理。

统计部门要积极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并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

审计部门要切实将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内容。

监察部门要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情况，对未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在编制规划、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要正确处理耕地保护与发展建设之间的关系，努力做到有力保护、有效保障、有序开发。

#### 八、严格目标考核，确保耕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06〕

2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质量、批后征收率和供地率、土地执法监管等纳入考核内容，健全评价标准，实行耕地数量与质量考核并重。耕地保护目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市政府将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开发区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涉农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未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涉及土地管理的有关业务；整改不到位的，相应扣减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完善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 统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6〕17号      2016年5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完善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郑州市完善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 统筹工作实施办法

为提高全市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理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制，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的意见》（郑政〔2013〕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3〕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郑州市所辖县（市、区）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完善全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社会保险统筹范围

在我市社会保险统筹范围内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人员纳入全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范围。

## 二、社会保险机构整合

（一）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荥阳市、中牟县、上街区人民政府牵头，于2016年6月30日前，按编制人数，将所辖社会保险局（含已纳入社会保险局编制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在编人员）移交市社会保险局，成立社会保险分局。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郑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

会保险管理办公室与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机构整合工作，整合后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负责全市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三）市社会保险局及各分局工作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因编制限额未能移交人员以及编制内个人选择不愿上划人员，由各县（市、区）负责安排。新成立的社会保险分局负责辖区内各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四）市审计局牵头，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截止2016年5月31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和垂直上划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资产、债权债务等的全面审计。

（五）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2016年6月30日前，调整财政支付渠道，按照市直同类人员标准完成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人员经费保障发放等工作。

## 三、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各社会保险分局集中统一办理辖区内用人单位参保登记手续。2016年6月30日前，已经办理社会保险各险种登记手续的用人单位，不再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尚未参加社会保险或新注册成立的用人单位应到注册地社会保险分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度缴费基本信息申报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审等社会保险业务，到注册地社会保险分局办理。

#### 四、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

通过设置过渡期的办法，调整各县（市、区）使用的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缴费比例和待遇标准，逐步向市区标准靠拢，最终达到全市使用统一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统一缴费比例，统一待遇标准。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实施办法出台前暂按现有政策执行。

#### 五、计划编制

##### （一）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

在市和县（市、区）两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实现完全联网的基础上，参保单位及其职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征缴实行“统一计划，一票征缴”。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分局对当月办理的增、减变化手续和基础资料进行审核、录入、校正、修改和确定。市社会保险局按规定统一编制征缴计划，按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分局职责管辖向其下达本区域参保缴费单位的征缴计划。

##### （二）社会保险待遇支付计划

在市和县（市、区）两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实现完全联网的基础上，参保单位及其人员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实行统一计划，由其所属的社会保险分局发放。

#### 六、基金管理

各分局不单独核算基金收、支，统一纳入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在实行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存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经审计后全部上划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财政部门应按社会保险各险种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留足社会保险周转金，以确保参保人员依法应当享受的各项社

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七、信息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网络服务平台，集中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各类业务数据，实现市、县（市、区）、乡（镇、办）、村（社区）四级信息系统的联网和动态监管机制，实现全市每个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数据信息“同人同城同库”的管理模式。

（二）加快“互联网+社保”信息系统创新发展，提高社会保险的信息安全。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卡服务，实现社会保障卡全业务互联网办理，通过APP、微信、网站等开展社会保险网上申报、年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上确认等网上业务经办工作，逐步解决全市范围内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等问题。

（三）工商、民政、财政、城建、公安、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现信息共享和社会保险数据安全传输和横向交换，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防止基金流失。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适当增加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保障体系，确保全市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正常运转，系统数据安全完整。

#### 八、目标管理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年度社会保险目标任务责任书，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把各项社会保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综合考核挂钩。各乡镇（镇、办）政府部门继续配合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 九、经办服务

按照“为民、高效、便捷”的原则，制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技术标准、

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财物实行垂直管理后,新组建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及分局人员工资、经费和经办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资金按照市、县(市、区)各50%比例给予保障。

#### 十、其他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于2016年12月31日前,移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和按编制人数移交人员,整体划入本辖区社会保险分局。其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市编办核定编制移交人员。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核算,统收统支;基金年度收支预算由市、县(市、区)政府分级编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各县(市、区)继续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业务等工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继续做好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人员身份认证、预防待遇重复冒领、社会保险基层经办等工作。

(四)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分局指导本辖区社会保障所(站)开展社会保险各项业务。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82号 2016年5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际通信专用通道申报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马 懿 省委常委、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黄 卿 副市长

张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吴福民 郑东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史占勇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  
副主任  
万正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  
会副主任  
牛瑞华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陈宏伟 金水区政府区长

杨宇燕 郑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胡 波 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李占伟 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肖振涛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  
委。范建勋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宇燕、潘喜春、  
胡波、李占伟、肖振涛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申报郑州市国际通信  
专用通道，协调解决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中的  
各项事宜。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83号 2016年5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全市环保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大主体”工作，以  
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积极开展污染减排、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  
治、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齐心协力，克难攻  
坚，年度各项环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  
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  
进、推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 新密市政府等  
20个先进集体和牛丙伟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  
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  
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  
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市环境  
质量改善、建设生态郑州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5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20 个）

新密市政府  
 荥阳市政府  
 郑东新区管委会  
 上街区政府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  
 市妇联  
 市公安局  
 市城建委  
 市城管局  
 市环保局  
 市园林局  
 市农机局  
 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中原区环保局

金水区环保局  
 管城回族区环保局  
 郑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中牟县环保局  
 登封市环境监察大队  
 新郑市环境监测站

### 二、先进个人（30 名）

牛丙伟 王书良 王红娟 王建军  
 王晓莉 王 曼 车少华 兰 伟  
 白建伟 乔运娟 师建立 邢 辉  
 张 红 李在龙 李建伟 李 钧  
 李腾飞 阿志强 陈 勇 陈显伦  
 蒋国良 陈增林 郑钰荣 郝 钢  
 杨 涛 高 丽 高丽萍 黄晓静  
 谢睿玲 詹宏喜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协同创新创业中心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6〕87号 2016年4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郑州市创新创业工作，进一步促进郑州市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

成立郑州协同创新创业中心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 哲 市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

**副 组 长：**刘 东 副市长

黄 卿 副市长

**成 员：**李建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余遂盈 市商务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赵思群 市社科联主席

马 军 惠济区区长

于向英 郑州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赵 健 郑州师范学院校长

领导小组负责郑州协同创新创业中心的整体规划和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郑州师范学院，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赵健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葛飞、市科技局总工程师谢辉、郑州师范学院副校长张建航任办公室副主任。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6〕93号      2016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现将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以下简称“建设劳保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变“建设劳保费”统一收缴的管理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在编制工程预结算时直

接计取计价项目中的社会保障费，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二、“建设劳保费”属规费，是不可竞争费用。发、承包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应按标准足额计取。

三、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费用。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招标未计“建设劳保费”，且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建设劳保费”的工程，发包人应按“建设劳保费”计费标准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已办理分期缴纳手续，且未缴清“建设劳保费”的工程，

未缴纳部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五、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2〕302号）同时废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6〕31号 2016年5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73号）和郑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关于落实〈河南省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人才〔2012〕2号）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更好地发挥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激励作用，现就实行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郑州都市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领军人才为重点，以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承担重要项目任务的关键人才、基层一线业务骨干倾斜为导向，严格选拔条件、规范选拔程序、强化考核管理，切实做好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为郑州都市区和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二、选拔数量和范围

(一)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2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30名左右。

(二) 选拔对象:我市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企事业单位在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列为选拔对象。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郑州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不再参与选拔;对已评为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的各类高技能人才不满5年的不得参加评选。

(三) 市政府特殊津贴不得重复享受。

## 三、选拔条件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要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创新、进取和奉献精神,近5年来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专业技术或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工作,原则上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是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 (一) 专业技术人才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较深,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在市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较大科学价值,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国家科技奖励);

(2) 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4名)或2项二等奖(前3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省级奖项执行;

(5) 获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前2名)或2项一等奖(第1名),获厅(局)级奖项的参照市级奖项执行;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4名),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或2项以上子项目;

(7)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

(8)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一、二区累计3篇以上)。

2.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在业内有重要影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4名)或2项二等奖(前3名),获部委级奖励参照省级奖项执行;

(2) 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前4名)或2项二等奖(前3名);

(3) 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项;

(4)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5) 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库或鉴定为优秀;

(6)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同时,独立发表的论文被CSSCI(中文社会科

学引文索引) 收录 3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3. 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 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 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科技奖励;
- (2)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3)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前 5 名)、二等奖 (前 3 名) 或 2 项三等奖 (前 2 名), 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4) 获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前 3 名)、一等奖 (前 2 名), 获厅 (局) 级奖项的参照上述市级奖项执行;

(5)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内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

(6) 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 2 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4.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 医术精湛、医德高尚, 在疾病预防控制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中成绩突出,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医师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学术、技术奖励;

(2) 获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前 5 名)、二等奖 (前 4 名) 或 2 项三等奖 (前 3 名), 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 获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前 4 名)、一等奖 (前 3 名), 获厅 (局) 级奖项的参照

上述市级奖项执行;

(6)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的学科带头人;

(7) 担任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8) 经省级卫生部门鉴定, 取得重大发现或发明, 填补国际、国内、省内、市内空白;

(9)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华系列杂志 (中文核心期刊) 上发表 3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 1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的论文。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 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市领先地位, 对学科 (专业) 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2) 获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前 3 名);

(3) 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前 3 名);

(4)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荣获“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或“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6) 从事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工作, 成绩突出, 获市 (厅) 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6.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 执训满 2 年, 培养训练的运动队或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教练员:

(1) 在世界三大赛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 中获得奖牌;

(2) 获得亚运会或全运会奖牌;

(3) 打破世界纪录或全国纪录或省纪录并被相关体育组织承认。

7. 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领域, 成绩卓著, 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 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获全国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的主创人员(前5名); 省辖市、县(市、区)入选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 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 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 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人才的人员。

8. 在信息、金融、财会、贸易、旅游、法律、现代管理和社会工作等领域, 为解决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 具有特殊贡献, 获市(厅、局)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9. 在企业经营管理中,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 社会责任感强, 坚持专业技术工作, 带领企业进入全国500强或连续3年在500强中保持同等以上位次及打造行业龙头企业的优秀企业家。

10. 在本专业领域潜心钻研、勇于创新, 掌握前沿或独有技术,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 (2) 主持研发国家、省、市级重点新产品;
- (3) 在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主持研制的新产品取得准入许可;

(4) 国家审(鉴)定动植物新品种或省市

审(鉴)定植物新品种的主持人;

(5)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 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突出贡献;

(6) 其他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市(厅、局)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技能岗位第一线, 技艺精湛, 贡献突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 荣获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河南省劳动模范,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的各类高技能人才;

2. 在国际技能竞赛中获奖, 在国家技能竞赛中获得荣誉或奖励, 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2名以上荣誉或奖励;

3.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人员或国家专利主要完成人;

4.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 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其中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50万元以上, 具有县(市、区)级以上相应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有效证明;

5. 实践经验丰富, 熟悉专业技术理论知识, 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 在市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并在带徒传技方面成效显著;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 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

化遗产作出突出贡献。

#### 四、选拔程序

(一)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分布情况，向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下达推荐名额。

(二) 基层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推荐人选，也可由同行专家、学术团体推荐或由本人自荐，但均须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研究同意。

(三)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有关市直单位人事部门严格按照选拔条件，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除外）确定拟推荐人选，经本级政府或市直部门审定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审查的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媒体公示7天（涉密人员除外）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 五、津贴额度和发放办法

(一) 对近5年来业绩突出、成果显著，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由市政府批准的享受特殊津贴人员，颁发“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市政府特殊津贴1.6万元。

(二) 除政府奖励外，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

(三) 市政府特殊津贴选拔管理工作经费、市政府特殊津贴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专

款专用。

#### 六、管理机制

(一)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选拔条件和程序，确保选拔公平公正，将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各县（市、区）人社局及市直单位负责有关专家的日常工作。

(二) 建立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制度。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有关市直单位结合年度考核，组织开展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成就、课题项目进展、服务基层和工作实绩等情况。每年年底将考核情况和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工作调动以及奖惩、退休、健康等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 密切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联系，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学术休假，积极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所在单位要为其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和出国进修考察提供机会与条件，在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等方面优先考虑。每年安排1次健康体检。

(四) 对违法违规等违背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应具备的条件者，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政府授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资格，并视情收回证书及一次性政府津贴：

1. 丧失或违背专家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政治条件、职业道德的；
2.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骗取荣誉的；

3. 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 2 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4. 未经所在单位批准擅自离职超过 15 天, 或者公派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

5. 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6. 违法犯罪, 或因个人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充分发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作用。支持他们参加政府决策中的专家咨询活动, 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组织他们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活动,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在重大、重点项目立项建设方面, 注重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 加大使用力度。鼓励和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

培养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六) 获得市政府特殊津贴荣誉后, 继续作出新的贡献, 取得新的成果, 符合专家选拔条件, 且获得荣誉满 3 年的, 可申报高一层次专家评选。

(七) 加大对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他们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 弘扬他们科学求实、敬业奉献的精神, 带动和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 七、其他

(一) 各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可在本办法规定的选拔条件基础上, 结合本单位实际, 制定本单位选拔实施细则。

(二)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 (2016—2018 年) 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32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2016—2018 年) 及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 三年规划（2016—2018年）及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卫办发〔2011〕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0〕22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郑政〔2012〕40号）精神，为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切实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全面推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规划及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的总体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作为中医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快速协调发展。

## 二、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中医药发展作出了重要批示，刘延东副总理发表了重要讲话，国务院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央、省委、市委在“十

三五”规划建议中分别提出了推进“健康中国”、“健康中原”和“健康郑州”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新时期中医药事业的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郑政〔2012〕40号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信任和 demand，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社会基础；医学模式和医学手段的转变，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近年来，我市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各项政策，扎实有效推进基层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中医药发展保障措施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参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我市现有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医疗机构共544家，其中三级甲等中医医院3家，二级中医医院18家，一级中医医院50家，中医门诊部、诊所473家。全市乡镇卫生院79家，村卫生室218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204家。10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有中医科。目前，郑州市及所辖11个县（市、区）全部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但各县（市、区）中医药发展还不平衡，与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还存在着诸如基层中医药管理体系不健全；基层中医药事业投入不足，补偿机制不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需要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基层

中医药资源总体不足等问题。

###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8 年底，在全市建立以市级中医医院为龙头，以县级中医医院为重点，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主体，以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不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巩固创建成果，郑州市及所辖 11 个县（市、区）保持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年度目标：到 2016 年底，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以提供中医诊疗服务为主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均达到 40% 以上；到 2017 年底，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人员配备基本符合标准且相对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比上一年度增加 3%—5%；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达到 30%。

### 四、主要任务

#### （一）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政策

1. 在全民医保体系中突出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院内中药制剂、针灸和治疗性推拿等中医诊疗项目纳入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鼓励城乡居民接受中医药服务。

2. 在基本药物制度中突出中医药特点。按照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必要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品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 300 种、中成药不少于 80 种；40% 以上的社区卫生

服务站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 200 种（或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配送）；40% 以上的村卫生室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 100 种（或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配送）；其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适宜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饮片的管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执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成药。

3. 在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突出中医药内容。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服务单列为一项指标，分值不低于 15%；在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门诊占总门诊人次比例”列为重要考核指标。

#### （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

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建设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中医科室建设。到 2018 年底，以农业人口为主的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各县级中医医院至少建设 3 个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建设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诊疗设备配备不少于 4 类；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针灸器具、刮痧板、火罐、电针仪、TDP 神灯等适宜的中医诊疗设备。

####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才配备和培养，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达到要求。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6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2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为主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开展中医类别全科

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占基层全科医师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且 50% 以上接受过省级培训。开展基层中医药人员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基层中医师带徒工作。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 (四) 大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各县（市、区）以中医医院为依托，建好 1 个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常态化培训工作。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能够开展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至少能够开展 6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各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中医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 5%，以提供中医药服务为主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中医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 (五) 提升基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水平

在基层医疗机构采用中医“治未病”服务方法和手段进行健康管理和服务，开展中医体质辨识理论和应用方法培训，逐年提高居民健康档案中医体质辨识的比例。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健康教育，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教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咨询活动次数等方面，应有 40% 以上的中医药内容。做好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试点，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根据《中医健康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对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和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进行健康管理。

#### (六) 强化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

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诊疗手

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进基层”、“中医药养生保健进基层、进机关、进学校”、“中医体验日”等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覆盖 80% 以上行政村、社区。

#### (七)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大力支持举办上规模、高水平、品牌化中医医院和品牌连锁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优先投向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特色的老年病医院等资源稀缺及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在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类别、规模、辐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等指标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对市内五区新建的非公立医院，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配套给予投资额 6‰ 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添置医疗设备和改善医疗服务设施。对于开展特色诊疗服务的中医、中西医、民族医和在国内外具有领先水平的医疗机构，以及精神、康复、护理、老年病、养生保健等特色专科、特需医疗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金额可适当提高至投资额的 7‰。对市内五区非公立医院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服务水平、依法执业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每年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配套安排专项经费，对成绩突出者给予 10 万元/年的奖励。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郑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

用，统筹协调全市基层中医药工作。

##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扶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重点建设项目投入；市财政局负责建立中医药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逐步增加中医药事业投入；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并落实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人事政策，抓好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工作，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制定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中药质量监管，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药的质量。

## (三) 完善扶持政策

落实中医药服务在新农合等基本医保制度的各项优惠措施，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在投入上予以倾斜的政策，建立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探索财政补贴中医非药物治疗项目的思路与方法，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体制机制改革。

## (四) 加大经费投入

对中医药经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安排专项中医药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为基层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建设、设备配置和人员培训提供必需的经费保障。

## (五) 加强科普宣传

加强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宣传报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中医药文化知识的普及覆盖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 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33号 2016年5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 二、基本原则

### （一）服务便民利民

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 （二）办事依法依规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限制

自由裁量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共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 （三）信息公开透明

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四）数据开放共享

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

##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主要是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清理规范单位）等正在行使的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事项和公共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换证补证、开具相关证明等便民利民服务事项的工作流程进行优化简化、清理规范。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教育培训等内部事项不列入此次公共服务清理规范范围。

（一）健全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含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1. 编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理规范单位在行政权责清单中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做到不漏项、不留死角。新梳理出的公共服务事项，逐项列出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名称、权责

类别、实施依据、承办处室等，与原列入行政权责清单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一并形成本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牵头单位：市编办。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扶贫办、其他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编制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理规范单位认真对照本单位贯彻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政策，对条文中涉及的公共服务职能逐项进行登记，列出事项的项目名称、权责类别、实施依据、承办处室等，梳理后形成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目录编制时，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领导和监督。

牵头单位：市编办。

责任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编制办事指南并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对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逐项编制办事指南，重点列明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承诺办理时限、咨询方式、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知识

产权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扶贫办、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其他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优化简化公共服务流程

1. 坚决砍掉各类不必要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民生服务事项中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的通知》（郑政〔2015〕44号）规定，持续取消各类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通过部门之间发函、信息共享等方式可以核实的，减轻工作负担或转嫁责任风险的，有效证照能够证明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权责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探索推行“容缺审批”。即，对事先确实无法核实的材料，由公共服务部门告知申请人应当符合的条件和虚假承诺应负的责任，申请人知晓并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经公示后，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加强相应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权责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缩减公共服务办理时限。推行公共服务承诺办结制，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现场检查、技术核查、公示等），原则上所有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控制在“1、3、7”个工作日内。加强政务服务

大厅建设,以新郑市、荥阳市、市住房保障局为试点,探索将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预登记、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免费代办等服务,积极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级各公共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 积极推行“互联网+公共服务”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进驻大厅运行办理,提供服务。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为依托,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级各公共服务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清理规范单位自查及自行拟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6年5月31日—6月15日)

1. 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各清理规范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等规定,

对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后分类整理,认真填写《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总表》(见附件1表一、表二)和分项表(见附件2)。其中对已列入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单位应当再次审查原行政权责分项表的内容,并完善办事流程图和服务承诺。经再次审查,原行政权责分项表内容不需要调整且办事流程图(服务承诺)等填写内容齐全的,不需重新填写行政权责分项表。原行政权责分项表内容需调整的或者办事流程图(服务承诺)等内容需要补充完善的,行政权责分项表应当重新填写,调整部分和补充完善部分应着重标明。

2. 编制办事指南。各清理规范单位对照清理形成的《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总表》和分项表,对本单位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郑州市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3. 清理规范单位内部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确定编制成果,形成自查报告。并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总表、分项表、办事流程图、服务承诺、办事指南及书面自查报告(一式五份),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同时报市编办、市财政局审核。

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成果和书面自查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要求同时报送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财政局审核。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阶段:集中审核阶段(2016年6月16日—7月10日)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组织对清理规范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进行审核确认,组织论证,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反馈至各清理规范单位。其中,市编办负责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分项表、服务承诺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公共服务事项的申报材料是否复杂、所需证明是否必要、办理手续和流程是否繁琐、承诺办理时限是否合理、是否适合网上申报和网上办理等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对公共服务事项收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第三阶段:审定确认阶段(2016年7月11日—7月20日)

各清理规范单位根据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完善,邀请法律顾问、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和相关代表论证后,再次将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分项表、办事流程图、服务承诺、办事指南等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再次组织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对清理规范单位的上报材料进行复核无误后,共同编制《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6)》(初稿),提交市政府审定。

第四阶段:公布运行(2016年7月21日—7月31日)

《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6)》(初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等程序审定后,各清理规范单位会同市数字办将各自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事项编码及办事流程图、服务承诺、办事指南等在郑州市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并运行。

## 五、组织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把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

群众办事创业摆到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服务问题,认真查找本辖区、本单位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找准症结,尽快整改,制定具体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同步向社会公开,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6月8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 (二) 加强统筹协调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强化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有关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持续下功夫,力求新成效。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转变服务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进工作,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完善服务措施和方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 (三)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市数字办牵头,依托“互联网+”,加快推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介服务机构等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的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对依法通过共享方式从其他



政府服务提供主体获取的政府服务信息，可以作为作出决定的依据，不再重复采集，实现信息跑腿、部门协同。

#### （四）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从群众利益出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要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治理问题，纳入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大追责力度，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敢为”、“不会为”和“不想为”等现象。要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充分运用网上监督系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办事群众可以现场或在线评价。要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

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 （五）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简化优化公共服务的具体内容、政策措施和实际效果，为深入推进简化优化公共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要积极宣传简化优化公共服务的新举措、新办法，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熟悉办事程序和规定，努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将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及时了解群众需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附件：1. 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总表（略）  
2. 郑州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分项表（略）  
3. 办事指南样本

附件 3

## 办事指南样本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二、办理依据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

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公布）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

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75项“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 三、实施主体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四、申请条件或申请材料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3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6.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的证明材料。

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 五、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 六、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八、办理地点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14房间（郑州市淮河东路67号）。

### 九、办公时间

8:30—12:00 14:00—17:30（冬季）

8:30—12:00 15:00—18:30（夏季）

###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首席代表：马 xx（请填写全名，下同）  
0371—67182129

审批办公室主任：李 xx 0371—67182122

审批办公室：0371—67182285

### 十一、投诉电话

单位：0371—67182190

市审改办：0371—67887372

市纪委：0371—12388

### 十二、咨询方式

致电咨询或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在线咨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6〕34号 2016年5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6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的综合安全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学校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做好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 （一）准确把握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内涵

教育安全是大安全。目前，我市共有各级各类中初等教育学校和幼儿园2900多所，在校师生180多万人，全市各级各类中初等教育学校有教职工13万余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教育安全是综合安全。教育安全涉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暴恐、防溺水、防踩踏等，与社会上的安全同等重要，密不可分，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大局。

#### （二）深刻理解做好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育综合安全工作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是社会发展的前提、稳定的基础、第一位的民生，是社会安定、社会秩序良好的重要体现，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必须牢固树立红线意

识和底线思维；教育综合安全工作连着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改革发展的稳定大局，是社会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成分，必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教育综合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任务，必须克服临时思想和应付态度，要坚持工作的持久性，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全市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维护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把各项工作抓得细之又细、紧而又紧、实而又实，以维护教育综合安全来推动全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 （三）进一步明确做好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强学校安全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强化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工作责任为重点，以健全长效机制为保障，以消除学校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和确保中小学生、少年儿童生命安全为宗旨，加大学校及其周边安全管理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我市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保证青少年学生安全健康成长，促进全市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认真遵循做好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将学生的生命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上，在坚持安全第一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生命

至上的首要地位。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构建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制度在先，预防为主。突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动性和前瞻性，完善安全工作各项制度，全面提高防范水平。

落实责任，失职追责。建立并完善教育综合安全工作责任制，有责必履职，失职必追责。

## 二、区分任务，明确职责，形成社会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常态

### (一) 政府职责

一是建立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群防群治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综治、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质检、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共同协作机制，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

二是加大学校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校舍及校园安保建设经费投入，建立学校安全防护经费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三是统一管理校车安全。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对本行政区校车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四是牵头抓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组织教育、公安、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河务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督促各部门履行职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构筑预防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防线。

### (二) 综治部门职责

综治部门要按照豫政办〔2016〕6号文件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选派政法干警、法律工作者担任中小学法治辅导员制度，法治辅导员要定期参加家长会，听取意见建议，督促家长做好学生、儿童的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工作。要定期组织公安、教育、工商、文化、司法、城管、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排查整治，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及时处置发生在校园内外的治安事（案）件，有效防范和制止各种危及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清查校园周边黑网吧、“黄赌毒”等治安乱点，严格校园周边商业网点、摊点管理，认真清理整顿学校及周边非法经营的各种文化娱乐场所，加大对无证（照）经营的查处力度，取缔干扰学校秩序的非法经营活动；强化对学校周边化工厂、加油站、加气站及油气输送管道管网等易燃易爆生产单位及设施的管控，并逐步迁移，使危险和污染源远离学校；严禁在校园周边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网点；重点排查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病人、重点上访人员、吸毒人员、因涉校涉园矛盾纠纷扬言报复、生活无着、债务缠身等重点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握其动态轨迹，纳入工作视线，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稳控等工作，严防失控漏管造成现实危害。

### (三) 教育部门和学校职责

一是抓好安全教育。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安全、防踩踏、防触电、防传染病、防不法侵害等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知识“四进”（进课表、进教案、进课堂、进头脑）和“四落实”（课时、教材、师资、经费），确保安全教

育课程每学年不少于12个课时，教育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养成安全习惯。学校要把法治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课时计划，加强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其法律素养，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是开展应急演练。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建立完善人身伤害、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泛开展应急疏散演练，要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军训等时段开展演练，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规模大、灾害发生机率高的学校还要有针对性地增加演练次数，强化师生应急避险能力，培养学生终身受益的安全素养。

三是加强基础建设。学校要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全面提升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水平。学校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聘用规定数量的专职门卫和保安员，配全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器械；加强校园技防设施标准化建设，学校大门、围墙、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主要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和人员聚集场所要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学校门卫值班室要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要加强技防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于2016年8月底前，建成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四位一体”的学校内部治安防控网络；要提高校舍等基础设施安全性，

严禁使用D级危房；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安全防范系统纳入建设规划，加强指导、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安全防范投入。

四是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少年儿童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并配合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河务、公安等部门对重点水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校讯通、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防溺水教育和监管。

五是加强校车管理和安全乘坐校车教育。学校要完善校车管理安全责任制，与学生接送车队（公司）签订学生接送服务协议书，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学校要建立学生接送车辆台帐，做到车辆、驾驶员、接送情况记录清楚。校车档案要实施户籍化建档，实行“一车一档”，每部校车实行定车、定位、定人、定路线的“四定”管理制度。每学期初和学期中，校车都进行检验检测，并做好记录。要加强对学生安全乘坐校车教育，遵守校车乘坐要求，服从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学校要教育学生，要乘坐合法校车，不得乘坐三轮车、改装车、超员车等。

六是加强饮食安全和学校卫生监督。学校要落实法人代表负责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确保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落实中小学校长陪餐、食品留样、公开公示制度；规范学校食堂经营行为，落实食堂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制度，实施食品安全员（师）制度，开展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七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

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和《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DB41/T688-2011）》，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据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要按照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规定，如实记载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八是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学校要落实每日值班制度，安排一定数量的教职员工担任治安员、参与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和治安执勤；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以及小学生、幼儿接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要加强校内巡逻，寄宿制学校要实行夜间巡查，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值守。学校要加强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学生集体活动的管理，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时，根据“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事先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

部门批准。要加强教学楼内教学活动管理，尤其是课间操和早晚自习时，学校必须安排好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明确值班教师疏导学生，防止踩踏事件发生。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商业性活动。

#### （四）公安部门职责

一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依法核发校车标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每月将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等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通报教育部门；审批、注销校车驾驶人资格，依法对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进行审验，加强校车路面安全管理，依法打击违法使用校车标牌违法行为，查处校车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接送学生或幼儿车辆的打击力度，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确保学生、幼儿乘车安全；建立校车户籍化管理档案和校车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与抄告制度。

二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是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公安部门要在学校周边增设警示和提示标志、人行横道、信号灯等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要进一步完善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增加巡逻力量，切实做到在上、下学时段“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确保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校园治安状况始终处于在控状态；对反恐防暴形势严峻、治安复杂地区的校园，在高峰勤务时段要派出携带武器的警力加强重点守护。

#### （五）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道路（指国省干线公路）或交通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许可要求，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

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优化公交线路，根据学校高峰期运量需求科学增加公交运力方便学生乘车；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有关规定，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 （六）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职责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审查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 （七）卫生计生部门职责

卫生计生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学校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积极开展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以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为重点，督促学校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制度、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制度、校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对校内医疗机构或保健室的建设以及医务人员的配置进行技术指导；加强对新、改、扩建校舍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和验收，积极防范学校饮用水、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 （八）水利、河务部门职责

水利、河务部门要重点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要加强对危险、重点水域的管理，水渠、河道、水库、坑塘等危险、重点水域要设立必

要的防护、救生设施和防溺水警示标牌，不得允许中小学生游泳、嬉水。发布夏季防溺水“安全地图”，标注出全市各县（市、区）、乡（镇）容易发生和曾经发生过人员溺水的危险地域，重点监管7至12岁的小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随迁子女为重，以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对学生经常游泳、嬉水的重点区域，有关单位要落实人员进行巡查和劝阻。每年要联合并协调组织县（市、区）、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对所管辖区域内学校周边、学生上下学途中以及村庄周围的水渠、河道、水库、坑塘等水域，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排查，确保不漏任何一处水域。对查出的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消除。

#### （九）质监部门职责

质监部门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进行监管和指导，定期对学校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十）其它部门职责

在政府的领导下，履行政府赋予的有关职责。

### 三、完善体系，落实制度，形成教育综合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 （一）完善教育综合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等要求，完善教育综合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各级政府对教育综合安全工作负总责，教育安全工作实施的主体负主体责任，归口管理的行业主管负监管责任，各部门应按照预先赋予的职能平行独立地各负其责。一旦教育系统出了安全事故，要按照责任体系的划分和履职尽责的情况进行责任大小

的追究。

## (二) 完善联防群治工作体系

建立由政府牵头，教育、综治、公安、交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城管、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由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认真研究和分析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形势；建立联合检查、整治制度，每年至少组织2次由各成员单位共同参加的教育综合安全联合检查整治工作。

## (三) 落实信息上报制度

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和落实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常规信息和应急信息的报送制度，确保校园安全信息渠道畅通。发生校园突发事件，学校及相关部门要做到第一时间逐级上报，确保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

信息，严禁出现瞒报、漏报、迟报的现象。

## (四)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者，相关部门要实行“问责前置”，对责任对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其他部门因履行职责不认真、安全措施不到位致使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各级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2016年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台账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26号 2016年5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政府2016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台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郑州市政府 2016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工作推进台账

为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一步细化责任目标、树立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落地，制定如下工作推进台账。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快城镇化建设的客观需要。PPP 模式具有方式灵活、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等特点，能够有效撬动社会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在当前郑州市围绕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加快推进“大枢纽、大产业、大都市和建设中心城市”的“三大一中”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推进 PPP 模式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进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政府出台“1+2”政策体系和 2015 年已落地的 PPP 示范项目经验，按照《郑州市政府 2016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台账》（以下简称台账）确定的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分解细化本单位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专案和工作推进台账，逐项明确责任领导、具体措施、完成时限，5 月 10 日前上报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健全机制，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 （一）健全组织领导

市政府确定的 PPP 项目要成立专门的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秘书长、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物价、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分管领导任成员，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准备、实施方案编制、采购和监管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要成立项目工作组，建立专门工作团队，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内设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具体负责项目推进工作。

### （二）完善工作例会制度

项目领导小组每月召开项目推进例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项目。工作组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总结上周工作，安排部署下周工作。市财政局每半月召开 1 次项目专项例会，了解掌握项目推进情况，研究讨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特殊事项，由项目领导小组随时召开项目应急例会。

### （三）抓好关键环节推进

各责任单位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评估论证、项目采购等工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引领示范其他 PPP 项目科学有序推进。

### 三、严肃纪律，加强督查

市政府督查室要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实施专项督查，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稳定、有序推进。对落实不力、

行动迟缓、消极应对，影响 PPP 项目整体推进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

附件：郑州市政府 2016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推进台账（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 2016 年郑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28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残联制定的《2016 年郑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2016 年郑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16 年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34 号）精神，切实做好 2016 年我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残疾人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贫困残疾人为重点帮扶对象，围绕全民技能

振兴工程实施，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开展高质量、精准化培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为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目标任务

全市全年培训城乡残疾人不少于 8000 人，新增就业创业或增加收入人数不少于 4900 人；建设市级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5 个，县级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13 个；建设市级残疾

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4个，县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11个；扶持已完成规范化建设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3家，县（市、区）新建规范性盲人保健按摩机构3家。

### 三、主要措施

#### （一）摸清底数，确定培训重点

郑州市作为省会城市，残疾人数量较多，随着近几年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残疾人的就业培训状况和需求有了一定变化，各县（市、区）要根据2010年全市残疾人就业培训状况普查、2014年全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再次对全市16-59周岁残疾人就业培训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对每村每户残疾人家庭进行建档立卡，全面摸清每个残疾人的就业培训状况和需求，对就业培训工程管理系统内数据进行全面更新，为开展技能培训提供可靠依据。各县（市、区）要在对摸底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划分培训层次，针对不同层次残疾人，确定相应培训目标，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开展职业技能、农村实用技术等有针对性培训。各地要明确本地的培训重点，将未接受过培训的残疾人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作为培训主要对象，确保每1名有劳动能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都能接受培训，建立起覆盖各类残疾人的培训制度。

#### （二）围绕需求，创新培训模式

各县（市、区）要围绕需求，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大力开展残疾人创业培训工作，积极为残疾人网络就业、灵活就业、个体创业提供培训服务，重点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打造成规模的残疾人“互联网+”团队。鼓励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为残疾人争取和提供更优质的培训服务，满足残疾人多样性、个性化培训需求。探索“职业技能+学历+职

业资格鉴定”的学历制培训模式，提高残疾人培训质量和就业层次。加强残疾人培训管理。一是规范培训流程。做到“开班有依据、机构有评审、教学有计划、过程有记录、考核有结果”。二是严格培训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培训课程、课时和标准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要选择适合当地实际的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合理安排培训课程、课时，确保残疾人掌握技术。三是完善培训档案。要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残疾人就业培训信息录入必须实名、准确、完整，残疾人就业培训档案要完善、规范。

#### （三）提高质量，发展特色培训

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以往的残疾人培训经验，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使残疾人培训向实用性、有效性、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2016年每个县（市、区）开展的残疾人培训中，“精品”班不能少于1个，“精品”班培训时间不能少于3个月，要向市残联报告，市残联要对“精品”班进行检查，作为年度考核评先内容之一。每个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开发、培育特色培训专业，从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各县（市、区）要持续加强残疾人培训基地建设，构建新型培训平台，继续发挥已建设的各县（市、区）残疾人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对残疾人培训的示范带动作用。2016年每个县（市、区）要建设1至2家残疾人培训示范基地，要对基地进行政策、资金扶持，指导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培训层次。

#### （四）完善机构，促进就业创业

1.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机构建设，2016年年底实现各县（市、

区)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室建设全覆盖,紧密结合培训和就业开展职业能力评估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物理评估工作。加大对基层服务人员的培训投入力度,形成一支高精尖的就业指导员队伍,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一对一精准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2.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各县(市、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变化加强学习,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郑残联〔2014〕84号)文件精神,重点推进当地党政机关定向招录残疾人工作,全面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继续开展“助残就业、同奔小康”百企千人就业行动,发动当地残疾人企业家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认真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工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托中残联搭建的全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拓宽扶持范围,加大扶持力度。借助“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帮助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和灵活居家就业。高度重视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

3. 探索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线上线

下”发展模式。认真落实我市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出台具体实施意见。重点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2016年每个县(市、区)要建设1至2家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加大基地建设投入,发挥基地示范作用。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扩大盲人按摩机构规模,增强品牌效应。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要清醒认识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在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继续把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当地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相关民生计划,推进新形势下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取得新进展。各县(市、区)政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二) 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工作重点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贫困残疾人的就业培训工作,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作为组织培训、就业扶持的重点对象,在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过程中给予倾斜支持,确保每个贫困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至少掌握1至2项技能,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帮助贫困残疾人尽快脱贫。

##### (三) 强化部门协作,加大资金投入

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市财政根据各县(市、区)就业培训工程开展情况予以适当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专项资金补贴范围,并将贫困残疾人纳入重点扶助对象,按照规定标准

给予补贴。农业部门要将农村残疾人培训纳入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实施范围。扶贫部门要将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培训纳入“雨露计划”实施范围。工商、税务部门要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规定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就业信息和就业服务。各县（市、区）要充分发

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扶持的比例，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顺利实施。

附件：2016年郑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任务分配表

附 件

## 2016年郑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培训（人）	就业（人）
金水区	730	438
二七区	730	438
管城回族区	730	438
中原区	730	438
惠济区	460	276
上街区	350	210
登封市	840	504
新密市	840	504
新郑市	840	504
荥阳市	840	504
中牟县	830	498
郑州高新区	85	51
郑州经济开发区	55	33
郑东新区	55	3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5	33
共计	8170	4902

注：1. 表中培训人数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合计人数。

2. 就业数是指城镇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或个体就业（创业）的人数和农村残疾人实现劳动力转移及通过培训实现增加收入的人数。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29号 2016年5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

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立法先行，把政府立法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促进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为着力助推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法治服务。

### 二、要扎实推进政府立法计划

（一）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所承担政府立法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凡列入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推进落实，确保按计划完成。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立法任务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二）承担力争完成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尽快成立该立法项目起草小组，制定推进时间表，

确定送审、立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环节的时间节点；要做到“人员、任务、时间、经费、责任”五落实，确保按计划时间提请市政府审议。

（三）承担预备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尽快研究确定该立法项目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调研论证，积极推进。立法条件成熟的，可以适时提请制定。承担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推进立法进度。立法调研要出成果，形成书面调研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调研报告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依据。

承担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也要参照立法计划力争完成项目，确定立法推进时间表，落实责任。

### 三、要健全政府立法的工作机制

市政府法制办和有关部门要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立法审查、征求意见、论证、协调和审议等工作机制，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市政府法制办在政府立法工作中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统筹安排 2016 年度立法计划的整体进度，各有关单位应予配合。

(二) 承担力争完成项目的责任单位, 要按照计划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时间, 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政府法制办正式提交送审材料, 包括: 正式送审文件、立法草案文本、起草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本部门法制机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纪要(录)、起草说明、参阅资料对照表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

(三) 对进入政府立法程序的立法项目, 责任单位要做好协调和保障, 起草小组的工作人员应当全程参与, 不得随意调整; 有关责任领导要按程序参加集中审查、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立法工作会议; 立法征求意见涉及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积极支持起草部门的立法工作, 按要求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盖章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

#### 四、要确保政府立法质量

政府规章起草责任单位, 要坚持为民服务理念, 急群众之所急, 急大局之所急, 有效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倾向, 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 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障。在起草初稿阶段, 要充分向本部门系统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挖掘问题所在, 深入研究论证。在政府立法过程中, 要健全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 畅通意见反馈渠道, 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做到政府立法体现民意, 服务民生, 符合民情。

在起草审查政府规章草案时, 要坚持问题导向, 善于发现问题, 敢于正视问题, 力求解决问题。对立法项目拟设立的主要法律制度和

管理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要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找准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 综合运用信用体系、信息披露、规范程序、利益调整、动态管理等方式和机制, 科学设计法律制度, 切忌照搬照抄上位法规定或者其他地方立法条文。

#### 五、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是各部门开展政府立法工作的主要依据, 如出现新情况、新形势、新任务, 需要对年度规章制定计划进行调整的, 起草部门应当提前报请市政府同意。起草部门在向市政府呈报立法项目送审稿前, 应当主动与市政府法制办沟通。没有列入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 起草部门应当自行充分研究论证, 未与市政府法制办沟通协商一致, 不得自行向市政府呈报送审稿。

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大督促力度, 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情况, 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送审稿拟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的, 市政府法制办可以视情况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有关部门之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 由市政府法制办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 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 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 一、力争完成项目（共 4 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拟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1	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制定	市公安局	2016 年 5 月
2	郑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2016 年 7 月
3	郑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制定	市质监局	2016 年 9 月
4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制定	市城管局	2016 年 11 月

### 二、预备项目（共 6 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1	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	修订	市城管局
2	郑州市外来人员就业服务管理办法	修订	市人社局
3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市城管局
4	郑州市快递业管理办法	制定	市邮政局
5	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制定	市史志办
6	郑州市关于委托执法的若干规定	制定	市政府法制办

### 三、调研项目（共 8 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1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2	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3	郑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修订	市住房保障局
4	郑州市住房保障办法	制定	市住房保障局
5	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细则	制定	市文广新局
6	郑州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建委
7	郑州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建委
8	郑州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	市工商局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31号 2016年5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全市金融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2016年全市金融工作要点

####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国际商都”的宏伟目标，以凝聚金融力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主线，以加快确立郑州“一带一路”国际化区域金融中心为抓手，着力在金融招商、金融集聚、金融创新及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资本市场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 二、主要目标

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力争突破700亿元，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18000亿元和13000亿元，社会融资规模突破2800亿元，挂牌上市公司达到150家，新增资本市场融资突破600亿元，小微企业融资余额突破2800亿元。

#### 三、工作要点

##### （一）加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力度

##### 1. 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

（1）积极协调驻郑银行机构通过争取总行信贷规模、理财基金配置等，深挖信贷增长潜力；加大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米”字形铁路、轨道交通、E贸易、扶贫开发、水利、公路、城市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表外融资业务，多渠道为企业融通资金，确保全年新增贷款突破2000亿元。（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交通委、城建委、农委、商务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郑银行机构）

(2)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产业集聚区及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金融“暖企”行动计划,市级组织2次“行长下基层”对接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有针对性地开展12次银企对接活动,重点支持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融资发展。(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郑金融机构)

(3) 持续推动政府性资金存放与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挂钩,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市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2016年信贷增量和信贷增速高于上年度。(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金融办、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各驻郑银行机构)

## 2. 创新打造小微金融服务体系

(1) 抢抓河南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第二批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申报等重大政策机遇,梳理争取涉及科技金融结合的各类先行先试政策,创新完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规范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1+4”推进机制,重点支持全市高科技、高成长、高附加值及新商业模式、新能源、新材料、新生物医药、新农业、新服务等“三高六新”型企业加快发展,努力打造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区。(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郑金融机构)

(2) 落实3.6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兑现相关政策。引导辖区内银行业机构

认真落实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的“四单”原则要求,引导驻郑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在授信审批、贷款期限、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和差别化服务,推动形成难度降低、成本降低,成功率增加、授信额度增加的“两降两增”局面。(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试点金融机构)

(3) 深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小微金融“1+N”的政策体系。扩大试点机构范围,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纳入“1+N”推进机制,成立郑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搭建有利于政银保企信息对称的小微企业融资信息网上对接平台;建立郑州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绿色通道”制度,为金融机构有效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免除后顾之忧,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我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帮助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续贷难关,有效化解因资金链断裂致使企业停产、破产带来的局部性金融风险。(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国资委、数字办,市公安局、检察院、中级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研究制定全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名录库动态更新及考核表彰机制,推动形成“银行+共保体”融资模式的全覆盖,力争全市科技型企业的金融覆盖面达到80%以上。(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科技局、中

小企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驻郑金融机构）

（5）指导小微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工具破解融资难题，研究发挥郑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新组建1~2只中小微企业投资基金，跟踪支持15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工作，惠及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力争名录库小微企业年内新增挂牌20家以上，推动形成一个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小微金融服务新格局。（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争取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许可，推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等试点银行在郑州特别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按照相关制度安排，探索以“信贷投放”与试点银行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非上市科创企业。（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政府金融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各试点银行机构）

### 3. 大力发展农村金融

（1）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豫政〔2015〕8号）文件精神，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新郑市开展农村产权融资，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抵押、流转、评估、收储的专业化服务机制。（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新郑市人民政府，市政府金融办）

（2）引导金融机构对农村地区的定向精准扶贫，落实好“定向降准”等差异化货币信贷

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确保“三农”贷款增速超过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农委、扶贫办、政府金融办，各驻郑金融机构）

（3）加强农村普惠金融建设，提升金融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农村信贷产品和流程创新，推进“网上申贷”模式，开发特色农产品和特色农业专项金融产品。研究制定金融促进“三农”发展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率、可获得性和满意度。（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农委、林业局，市农信办、各驻郑金融机构）

### 4. 促进保险机制有效运用

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建立健全我市项目融资信息与保险资金的沟通对接机制，进一步畅通保险资金直接投资渠道。鼓励保险资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积极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探索推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履约保证保险，解决企业在投标过程中资金占用现象，降低企业投标成本，继续加大政府通过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和社会治理方面的力度，推动保险公司在责任保险、商业健康保险、“三农”保险等方面积极作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指导单位：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驻郑保险公司）

### 5. 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按照“打击非法、保护合法、发展业态”的原则，组织开展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研究制定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的政策，设立郑州市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

引导和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重点培育和引进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电商金融、网络征信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加快形成互联网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态势。抢抓我市建设智慧城市机遇,建立金融大数据库,搭建大数据共享平台和交易平台。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深化大数据的挖掘应用,利用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产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工商局、工信委、国资委、公安局、数字办)

(二)着力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发利用的能力和水平

### 1. 实施企业挂牌上市“提速工程”

抓住创业板深化改革和“新三板”实施分层制度的机遇,做好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动态更新维护,健全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企业挂牌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实施年度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考评机制,构建以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为引领,以中介机构市场化运作为保障,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梯次挂牌上市新格局,力争年内新增挂牌上市企业30家以上,支持高新区加快“新三板”资本园区建设,充分发掘“全景”河南路演中心整体功能,构建形成郑州乃至中部地区挂牌上市公司、拟挂牌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举办网上路演、新闻发布、业绩说明、融资对接、业务研讨等活动的国际化交流平台,实现产业科技资本的融合。(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科技局,各级各有关部门)

### 2.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

推动辖区内上市公司股债并举,公募私募并行,实现多渠道再融资。引导上市公司利用

资本市场跨地区、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创新商业模式,整合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做大产业集群。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探索设立50亿元的中欧跨境产业并购与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并购重组海内外产业链高端资产以及研发、品牌与技术资源,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力争年内新增资本市场融资600亿元。(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级各有关部门)

### 3. 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各类债券市场,灵活运用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多元化融资工具实施债券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发行债券。鼓励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紧盯专项债券融资,积极向上争取债务置换额度380亿元以上,跟踪做好停车场专项债等10支债券的发行工作,争取年内债券融资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府金融办,郑州银行)

### 4. 加快机构创新发展

鼓励中原证券、中原期货、万达期货等法人证券期货机构立足郑州深耕细作,面向全国做大做强。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拓展服务业务,增强服务能力。发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资信评级、资产评估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各类中介机构,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大力引进境内外实力强的证券期货机构,鼓励其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落户郑州,鼓励支持优秀的证券机构牵头,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分

类指导、跟踪服务和对接推荐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全方位、多角度实现政证企的合作共赢发展。(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 探索构建“一带一路”国际化区域金融中心

#### 1. 持续推进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

(1) 加快金融载体建设。加快“两圆一带一方块”建设进程，龙湖金融中心、金融后台服务园区供地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龙湖金融中心区域内环项目，平安金融中心主体封顶，方正金融中心、中原信托大厦开工建设；外环项目，中原证券大厦、中信国际金融中心、中国人保大厦、郑州银行综合业务大楼等7个项目开工建设，力争万达期货大厦、中国人寿大厦、中原银行等3个项目实现供地。金融后台服务园区项目，民生银行战略研发服务基地一期尽快复工并争取主体封顶，中原金融产业园一期部分投用，中华联合保险全国共享后援中心、中国人保中部信息服务港、建信人寿远程销售及信息中心开工建设，中国人寿区域性综合后援中心项目实现供地。其他区域项目，推动金融智谷创新创业综合体年底前主体封顶，金融创新集聚区完成前期设计、拆迁工作，并进入实质性开发建设阶段。(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

(2) 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引进一批重点项目。外资银行方面，重点对接韩资、新资、港资银行，争取年内有1家筹建申请上报银监会。内资银行方面，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广州农商行村镇银行控股公司开业，推动进出口银行设立河南省分行、浙商银行设立郑州分行，实现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部进驻郑州，

积极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证券期货方面，争取2-3家设立省级分公司，力争引进1家法人机构或子公司。保险方面，跟踪法人寿险公司组建进程，争取年内批筹1家，力争新批筹1-2家省级分公司。培育一批新兴金融机构。消费金融方面，支持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方面，允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先行先试，支持九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拓市场，支持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加快组建航空租赁公司。组建一批要素市场。对接中原资产管理公司，跟踪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组建进程。(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

#### 2. 加快构建中部特色金融中心

(1) 配合做好自贸区申建工作，积极争取国家金融业开放创新和业务试点政策，根据授权修订完善金融产业准入标准和扶持政策。打造商贸物流金融、航空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为核心功能的中部特色金融中心，支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先行先试。(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政府金融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2) 支持郑商所引领期货业发展。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加快发展有关政策的会议纪要》，支持郑商所拓展期货品种，加快推进期权上市，持续研发商品指数期货，大力推动场外市场建设，稳步开展仓单交易，积极支持金融机构进行相关结构化衍生产品创新，努力向综合性期货市场转变，深化与境外交易所实质合作，增强在国际金融市场的

参与度、话语权和影响力，逐步建设成为综合性、现代化、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商品期货交易中心。（责任单位：郑商所，市政府金融办，郑东新区管委会）

### 3. 积极推进国际金融结算中心建设

争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支持，推动驻郑金融机构发展离岸金融业务，探索扩大人民币创新试点范围和人民币国际结算规模，申请离岸金融试点。引导各银行充分利用 NRA 账户提供离岸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具有离岸业务经营资格的中资银行在郑发展离岸业务，着力打造适合郑州产业结构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结算型”金融中心。（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责任单位：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金融办）

## （四）稳步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发展

### 1. 支持地方金融供给侧改革

健全完善多层次、差异化、广覆盖的金融组织体系，支持引进总部或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鼓励和支持增设县域银行分支机构。鼓励中小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和发展。鼓励和支持引导中小微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提高资本市场开发利用的能力和水平。鼓励证券、信托、保险、融资租赁、消费金融、典当、寄售等非银机构加速发展，有效增加金融供给。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金融对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力度。（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 支持郑州银行晋位升级

加快推进郑州银行运营管理机制改革，支持郑州银行巩固扩大现有比较优势，坚持特色

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努力形成系统领先、行业标杆、晋位升级的发展格局，力争 2016 年总资产达到 3200 亿元、利税达到 80 亿元。第四季度实现平顶山、驻马店两家地市分行正式开业，服务网点达到 155 家。在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开业运营的基础上，适时申报消费金融牌照，支持中牟郑银村镇银行在“新三板”挂牌，围绕郑州银行 2017 年回归 A 股主板市场目标，启动相关准备工作，支持郑州银行申报投贷联动试点。（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国资委、财政局，郑州银行）

### 3. 推动百瑞信托做强做大

紧抓中电投打造特色金融产业集团的历史机遇，依托自身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家族信托、消费信托等新型业务的开展，力争 2016 年信托资产规模超过 1600 亿元，纳税总额达到 4.3 亿元。力争 300 亿元的中原郑州航空港产业基金年底全部募集资金到位，重点投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金融办，百瑞信托）

### 4. 加快推进农商行组建工作

巩固深化农信社体制改革成果，指导农商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鼓励农商行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上市挂牌等。在县（市）农信社全部改制组建农商行的基础上，重点指导推动市区、市郊 2 家信用联社组建农商银行工作。（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责任单位：郑州农信办、市政府金融办，市区联社、市郊联社）

## 5. 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

研究出台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两类机构健康规范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两类机构信用评级试点办法和分级管理实施办法，构建形成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核心的“2+4”组合政策，为两类机构健康发展与风险监管提供制度保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高风险识别度，为两类机构、商业银行和金融管理部门提供有效参考。（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级各有关部门）

### （五）进一步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

#### 1. 完善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持续完善原有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优化提升以消存量、控增量、防风险为核心的“三年行动计划”和2016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强化舆论宣传引导，严格督导问责，确保防范、打击和处置工作依法稳妥有序推进，牢牢守住不发生极端恶性案（事）件，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两个底线，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 2. 积极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对企业经营中因流动性问题导致的还贷困难，做到第一时间介入，可通过还贷周转金等办法，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续贷、银行抽贷等有关问题，增强银企互信基础，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鼓

励金融机构区别对待、分类处置，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严格惩处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切实维护银行债权，同时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15〕24号）要求，对非正常抽贷、压贷、断贷的银行，要向同级政府金融办、人行、银监部门报告，依法依规及时问责。（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金融办，各驻郑银行机构）

## 四、保障措施

### （一）编制实施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

编制、实施郑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及郑东新区金融产业发展五年战略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原则、目标和工作重点，做好与全市“十三五”规划的衔接，与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各行业规划的衔接，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为今后五年全市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科学指导。（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发展改革委，郑东新区管委会）

### （二）落实专项奖补政策

市财政统筹安排2亿元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新增挂牌上市企业进行奖补。市、县两级统筹安排3.6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主要用于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采取“共保体”等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构建更大区域、更高层次的郑州区域

性金融中心总体要求，按照“高端引领、紧缺突破、创新驱动、引培并重”思路，从宏观把握出发，着眼全省、立足省会，打造金融人才高地，借鉴全国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创新形成切合省会郑州实际、符合金融人才成长规律、有利于金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紧扣大金融产业体系，形成一支具有国际视野、适应经济全球化、素质优良、充满生机活力的金融人才队伍。（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人才办、政府金融办，郑东新区管委会）

#### （四）完善目标绩效考核办法

健全以金融机构落实国家政策实效和服务地方发展贡献度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年底对各驻郑金融机构、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并通报其上级，对考核优秀的市直有关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加强对县（市、区）金融工作的考核，依据各县（市、区）两类机构监管、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情况等年

度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对考核优秀的予以通报表彰。（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驻郑金融机构）

#### （五）加强金融运行分析监测

建立季度金融运行分析监测例会制度，提高金融运行分析的质量和针对性；各县（市、区）每季度上报本辖区金融业运行情况，每月上报融资数据，重点围绕破解小微企业融资“三难一贵”、企业挂牌上市、互联网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等热点难点问题，形成2篇调研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级各有关部门）

各责任单位为相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任务分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形成工作进度报告，分别于7月20日、12月31日前书面上报市政府。